

证券代码：300504

证券简称：天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8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概述及对公司的影响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款项结算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尾差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

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0,384.21元，系款项结算尾差，确认已无法收回，核销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关于坏账核销的说明或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财政部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3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